

防制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2022 年 11 月 03 日董事會通過

1. 目的

為防制公司人員因未諳法令規範誤觸或有意違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造成公司或相關人員觸法涉訟，特訂定本辦法。

2. 適用範圍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個別或統稱為「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以下個別或統稱為「公司人員」）。

3. 禁止內線交易

- 3.1 公司人員均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且未公開之重大消息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或由他人代為交易。
- 3.2 董事除遵守前項規定外，亦不得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本公司股票。

4. 內線交易規範對象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內線交易規範對象如下，不以在職之公司人員為限：

- 4.1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4.2 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4.3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4.4 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4.5 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第 4.1 款及第 4.2 款之人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5. 內線交易

- 5.1 下列二種行為均構成證券交易法的內線交易：

(1) 受規範對象實際知悉有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若對本公司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即構成內線交易。

(2) 受規範對象實際知悉有重大影響本公司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若對本公司所上市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亦構成內線交易。

5.2 內線交易的限制買賣標的不僅適用於第 5.1 條所示本公司之股票、有價證券及公司債等，也包括本公司之子公司、關係企業、本公司目前或將來的客戶或供應商、商業合作夥伴(如本公司參與合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方)，以及本公司正在接洽談判的公司之可在公開市場交易的股票、有價證券及公司債等。

6. 重大消息

指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或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其中，所謂「有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係指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其具體內容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5 項及第 6 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之規定，如附件(該辦法如有修訂或變更，法務部應即發布公告，並更新本辦法之附件)。

7. 重大消息成立時點

指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依具體事證可得明確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

8. 重大消息之公開方式

8.1 下列重大消息之公開方式，係指經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2) 對於本公司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有重大影響本公司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

8.2 重大消息若屬於涉及證券之市場供求，對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者，其公開係指依下列方式之一公開：

- (1) 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2)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
-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
- (4) 兩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9. 重大消息之處理程序

9.1 公司重大消息之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辦理。

9.2 發言人

- (1) 公司重大消息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為之；必要時，得由本公司執行長或董事長直接負責處理。
- (2)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董事長、執行長、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重大消息。

9.3 保密義務

- (1) 知悉公司重大消息之公司人員，應負保密義務，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未公開重大消息予他人。
- (2) 公司人員不得向知悉公司重大消息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重大消息，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公司未公開之重大消息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 (3) 公司未公開之重大消息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儲存或傳遞時，應有適當的保密措施或加密處理，收受者亦應負保密義務。
- (4) 公司以外之組織、機構或人員因參與公司併購、投資計畫、重要備忘錄、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與參與組織、機構或人員簽訂保密契約，要求其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未公開重大消息，或從事內線交易。
- (5) 公司重大消息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9.4 公司人員如知悉未公開之重大消息有洩漏之情事時，應儘速通知本公

司法務部主管，法務部主管應立即向執行長報告，並為適當之處理。

10. 避免內線交易之網路行為規範

公司人員除被動觀察以外，不得於社群媒體，或與投資或股票有關之團體、組織、網際網路聊天室或資訊看板上，談論涉及公司未公開之資訊。即使是公司已公開的重大消息，公司人員亦宜避免在網路上談論。

公司人員如發現網路上有對公司不實或誤導性的資訊或評論，可通報本公司發言人處理，勿自行發言澄清或回應。

11. 內線交易之檢舉與處理

11.1 公司人員如知悉有內線交易情事，應儘速通知法務部或依公司檢舉制度檢舉之。法務部應立即向執行長報告，並為適當之處理。

11.2 法務部於必要時並得邀集其他相關部門研商，並依執行長指示處理。處理結果應作成紀錄。執行長得視違反情節重大程度，適時報告本公司董事長或董事會。

11.3 公司人員違反本管理辦法者，應依公司規章予以懲處，並得追究其民、刑事責任。

12. 違反內線交易的法律責任

違反內線交易規定的公司人員，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應負下列民刑事責任：

12.1 刑事責任：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前揭犯罪所得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損及證券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2.2 民事責任：對於當日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買入或賣出該證券之價格，與消息公開後十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之差額，負損害賠償責任；其情節重大者，法院得依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之請求，將賠償額提高至三倍；另消息傳遞者，與消息受領者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除上述民刑事責任以外，公司將依法嚴厲予以懲處(包括終止委任或解雇)。

13. 管理權責

13.1 本公司法務部負責維護及執行本辦法；公司人員對於所知之訊息是否屬於「重大消息」有疑義時，應立即諮詢法務部。

13.2 法務部應每年辦理防制內線交易之教育訓練及宣導，強化公司人員對內線交易規定的認識以及重大消息之保密。

14. 訂定與修訂

本管理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訂時亦同。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防制內線交易管理辦法附件：

「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5 項及第 6 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關於重大消息範圍規定如下（註：以下所稱「本法」，係指證券交易法）；

第 2 條

本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所稱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指下列消息之一：

- 一、 本法施行細則第七條所定之事項。
- 二、 公司辦理重大之募集發行或私募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減資、合併、收購、分割、股份交換、轉換或受讓、直接或間接進行之投資計畫，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
- 三、 公司辦理重整、破產、解散、或申請股票終止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終止買賣，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
- 四、 公司董事受停止行使職權之假處分裁定，致董事會無法行使職權者，或公司獨立董事均解任者。
- 五、 發生災難、集體抗議、罷工、環境污染或其他重大情事，致造成公司重大損害，或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廢止或撤銷相關許可者。
- 六、 公司之關係人或主要債務人或其連帶保證人遭退票、聲請破產、重整或其他重大類似情事；公司背書或保證之主債務人無法償付到期之票據、貸款或其他債務者。
- 七、 公司發生重大之內部控制舞弊、非常規交易或資產被掏空者。
- 八、 公司與主要客戶或供應商停止部分或全部業務往來者。
- 九、 公司財務報告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未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公告申報者。
 - （二） 編製之財務報告發生錯誤或疏漏，有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應更正且重編者。
 - （三） 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或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但依法律規定損失得分年攤銷，或第一季、第三季及半年度財務報告若因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及其損益之計算係採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報表計算等情事，經其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不在此限。
 - （四） 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假設存有重大疑慮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
- 十、 公開之財務預測與實際數有重大差異者或財務預測更新（正）與原預測數

有重大差異者。

十一、公司營業損益或稅前損益與去年同期相較有重大變動，或與前期相較有重大變動且非受季節性因素影響所致者。

十二、公司有下列會計事項，不影響當期損益，致當期淨值產生重大變動者：

- (一) 辦理資產重估。
- (二) 金融商品期末評價。
- (三) 外幣換算調整。
- (四) 金融商品採避險會計處理。
- (五)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十三、為償還公司債之資金籌措計畫無法達成者。

十四、公司辦理買回本公司股份者。

十五、進行或停止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十六、公司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者。

十七、公司發行海外有價證券，發生依上市地國政府法令及其證券交易市場規章之規定應即時公告或申報之重大情事者。

十八、其他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對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者。

第 3 條

本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所稱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指下列消息之一：

- 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有被進行或停止公開收購者。
- 二、公司或其控制公司股權有重大異動者。
- 三、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有標購、拍賣、重大違約交割、變更原有交易方法、停止買賣、限制買賣或終止買賣之情事或事由者。
- 四、依法執行搜索之人員至公司、其控制公司或其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所定重要子公司執行搜索者。
- 五、其他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對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者。

第 4 條

本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六項所稱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指

下列消息之一：

- 一、 本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者。
- 二、 第二條第五款至第八款、第九款第四目及第十三款所定情事者。
- 三、 公司辦理重整、破產或解散者。
- 四、 公司發生重大虧損，致有財務困難、暫停營業或停業之虞者。
- 五、 公司流動資產扣除存貨及預付費用後之金額加計公司債到期前之淨現金流入，不足支應最近期將到期之本金或利息及其他之流動負債者。
- 六、 已發行之公司債採非固定利率計息，因市場利率變動，致大幅增加利息支出，影響公司支付本息能力者。
- 七、 其他足以影響公司支付本息能力之情事者。
- 八、 前項規定，於公司發行經銀行保證之公司債者，不適用之。

- 以下空白 -